安達服務專線: 0800-339-899 安達傳真電話:(02)8758-1346

TO: 先生/小姐 給付項目表

服務專員:

單位:新臺幣/元

商品名稱	保障內容	給付金額
安達產物人身意外傷害保險(註1)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	500 萬
安達產物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保險附約(註1.2.3)		1,000 萬
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活動期間傷害保險附加條款(註2)		1,000 萬
安達產物特定天災意外事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註2)		1,000 萬
安達產物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事故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 款(註 2)		1,000 萬
安達產物個人配戴汽機車及自行車安全設備身故傷害保 險附加條款(註 2)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1,000 萬
安達產物意外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實支實付型)傷害保險 附加條款(M)	傷害醫療保險金 (單一事故實支實付限額,收據正本申請理賠)	最高 10 萬
安達產物意外傷害住院醫療日額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一般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最高 90 日)	3,000/日
	加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最高14日)(含一般病房)	6,000/日
	燒燙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最高14日)(含一般病房)	12,000/日
	骨折未住院保險金	最高9萬
安達產物意外傷害住院慰問金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住院慰問保險金 (每次事故/住院治療達三日以上)	3,000 元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本保險契約對於依照貿易、經濟制裁或其他法令禁止本公司提供保險者 不予承保,亦不負擔賠付保險金及任何利益之責任。	

|女瑾産物目動纜保附加條款(A3)

【備註】

- **查外傷害無等待期。**所載「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活動期間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特定天災意外事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個人配戴汽機車及自行車安全設備身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事故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為已包含「安達產物人身意外傷害保險」保險金額之總額。同時符合不同附加條款之約定者,僅給付其中一項金額較高之保險金。「安達產物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保險附約」之保險金額為已包含「安達產物人身意外傷害保險」,保險金額之總額。
 「大眾運輸工具」是指領有合法營業載客執照,在以大眾運輸為目的下定時營運(含加班班次)於兩地間之固定路線,且對大眾開放之空中、水上、陸上交通運輸工具。
- 3.

- 上述各商品之保險範圍及各項給付內容,請詳各商品條款。

【專案說明】

- 此項保險限專案申請人投保,承保年齡20足歲至保險年齡70歲。
- 保險效力自保險單上所載期間始日翌日零時起生效,為期一年。
- 職業等級:限1-4類。

- 事項】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43.2%,最低 43.2%;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分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8號 10 樓。免付費服務暨申訴專練電話:0800-339-899)或網站(https://www.chubb.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若對本保險商品或服務有所爭議,得向本公司、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或金管會保險局提出意見。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產品風險。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提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本保險為稅所為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本保險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差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對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繳查閱本分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至本分公司網站或來電 0800-608-989 索取。本保險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
 本保險商品及簡介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發行與製作,客戶應瞭解保險之給付義務僅係為保險公司之責任。本商品內容、費率、保險給付(相關條件、年齡、金額等資格)與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單條款規定為準,本簡介之內容僅供參考,本分公司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本保險無解約金。
 本保險無解約金。
 本保險無解約金。

- 【**商品文號】**1. 安達產物人身意外傷害保險: 97. 09. 03 北增商字第 0970233 號函備查、113. 09. 27 依 113. 06. 28 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07572 號令修正【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
- 2
- 安達產物人才忽外傷苦味險。91.09.00 32.46 同一射 09702.53 號函欄直、113.09.27 依 113.00.26 金管保壽十第 11304201312 號令修正 【为故保險金或喪葬資用保險金、失應保險金】 安達產物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保險附約: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2 日台財保字第 0920750406 號函核准、113.09.27 依 113.06.28 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07572 號令修正【大眾運輸工具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大眾運輸工具失能保險金】 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活動期間傷害保險附加條款:100.05.20 安達商字第 1000296 號函備查、110.12.01 安達商字第 1101011 號函備查【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安達產物特定天災意外事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100.03.03 安達商字第 1000088 號函備查、110.12.01 安達商字第 1101006 號函備查【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生作保险金】 3.
- 失能保險金】 安達產物個人配戴汽機車及自行車安全設備身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100.05.20 安達商字第 1000297 號函備查、110.12.01 安達商字第 1101018 號函備查【身故保險 5.
- 女连座初個八個工人及日刊平女主政側才故場音術版附加保款.100.03.20 女连同十年1000251 號四個 豆、110.12.01 女连同十年1101010 號四個 豆【才故係版金或表葬費用保險金】 安達產物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事故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100.05.20 安達商字第 1000294 號函備查、110.12.01 安達商字第 1101017 號函備查【身故保險金或喪葬 6.
- 8.
- 9

40. 安達產物自動續保附加條款(A3): 108.05.21 安達商字第 1080281 號函備查【依主契约及其附加條款給付保險金】41.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107.09.03 安達商字第 1070554 號函備查

安達服務專線: 0800-339-899 安達傳真電話:(02)8758-1346

TO: 先生/小姐 服務專員: 经付項日表 單位:新臺幣/元

和们为日本	平位·利至市/儿	
商品名稱	保障內容	給付金額
安達產物人身意外傷害保險(註1)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300 萬
安達產物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保險附約(註1.2.3)		600 萬
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活動期間傷害保險附加條款(註2)		600 萬
安達產物特定天災意外事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註2)		600 萬
安達產物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事故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 款(註 2)		600 萬
安達產物個人配戴汽機車及自行車安全設備身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註2)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600 萬
安達產物意外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實支實付型)傷害保險 附加條款(M)	傷害醫療保險金 (單一事故實支實付限額,收據正本申請理賠)	最高6萬
安達產物意外傷害住院醫療日額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一般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最高 90 日)	2,000/日
	加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最高14日)(含一般病房)	4,000/日
	燒燙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最高14日)(含一般病房)	8,000/日
	骨折未住院保險金	最高6萬
安達產物意外傷害住院慰問金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住院慰問保險金 (每次事故/住院治療達三日以上)	2,000 元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本保險契約對於依照貿易、經濟制裁或其他法令禁止本公司提供保險: 不予承保,亦不負擔賠付保險金及任何利益之責任。	
安達產物自動績保附加條款(A3)	•	

【備註】

- **意外傷害無尊待期。** 所載「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活動期間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特定天災意外事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個人配戴汽機車及自行車 安全設備身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事故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之保險金額,為已包含「安達產物人身意外傷 等保險」保險金額之總額。同時符合不同附加條款之約定者,僅給付其中一項金額較高之保險金。「安達產物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保險附約」之保險 、一公十二人「四位之以上」在此所在中以降,及除公額为确額。 金額為已包含「安達產物人身意外傷害保險
- ·顧為已包含「安達產物人身意外傷害保險」保險金額之總額。 「大眾運輸工具」是指領有合法營業載客執照,在以大眾運輸為目的下定時營運(含加班班次)於兩地間之固定路線,且對大眾開放之空中、水上、 陸上交通運輸工具。
- 「醫院」係指依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財團法人醫院。
- 被保險人未以全民健保身分診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保之醫療院所,其費用依實際費用之 70% 為限,惟給付總額以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 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為限。
- 上述各商品之保險範圍及各項給付內容,請詳各商品條款。

【專案說明】

- 此項保險限專案申請人投保,承保年齡20足歲至保險年齡70歲。
- 保險效力自保險單上所載期間始日翌日零時起生效,為期一年。 職業等級:限 1-4 類。 【注意事項】

- 意事項】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42.9%,最低 42.9%;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分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8 號 10 樓、免付費服務暨申訴專線電話:0800-339-899)或網站(https://www.chubb.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若對本保險商品或服務有所爭議,得向本公司、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或金管會保險局提出意見。消費者投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專項及差品風險、保險與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障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請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本保險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請保險單條款與相關之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按查閱本分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至本分公司網站或來電 0800-608-989 索取。本保險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本商品內容、數查閱本分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至本分公司網站或來電 0800-608-989 索取。本保險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本務除政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發行與製作,客戶應瞭解保險之給付義務僅係為保險公司之責任。本係險商品及簡介由其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發行與製作,客戶應瞭解保險之給付義務僅係為保險公司之責任。本保險無解的金。

- 取水子所共白之作行 本保險無解約金。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 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留院/日間照護。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商品文號】

- 安達產物人身意外傷害保險:97.09.03 北增商字第 0970233 號函備查、113.09.27 依 113.06.28 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07572 號令修正【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安達產物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保險附約: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2 日台財保字第 0920750406 號函核准、113.09.27 依 113.06.28 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07572 號令修正【大
- 2. 眾運輸工具身故保險金或喪葬開保險金、大眾運輸工具失能保險金】 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活動期間傷害保險附加條款:100.05.20 安達商字第1000296 號函備查、110.12.01 安達商字第1101011 號函備查【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3 失能保險金】
- 安達產物特定天災意外事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100.03.03 安達商字第 1000088 號函備查、110.12.01 安達商字第 1101006 號函備查【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失能保險金】 安達產物個人配戴汽機車及自行車安全設備身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100.05.20 安達商字第 1000297 號函備查、110.12.01 安達商字第 1101018 號函備查【身故保險 5.
- 安達產物個人配戴汽機車及自行車安全設備身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100.05.20 安達商字第 1000297 號函備查、110.12.01 安達商字第 1101018 號函備查【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安達產物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事故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100.05.20 安達商字第 1000294 號函備查、110.12.01 安達商字第 1101017 號函備查【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安達產物惠外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實支實付型)傷害保險附加條款(M): 113.09.18 安達商字第 1130404 號函備查【傷害醫療保險金】 安達產物惠外傷害住院醫療日額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99.03.05 北增商字第 0990097 號函備查、113.09.27 依 113.06.28 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07572 號令修正【一般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燒燙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 安達產物意外傷害住院慰問金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99.03.05 北增商字第 0990095 號函備查、113.09.27 依 113.06.28 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07572 號令修正【任院慰 6.

- 問保險金】 10. 安達產物自動續保附加條款(A3): 108.05.21 安達商字第 1080281 號函備查【依主契約及其附加條款給付保險金】 11.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107.09.03 安達商字第 1070554 號函備查

安達服務專線: 0800-339-899 安達傳真電話:(02)8758-1346 TO: 先生/小姐 服務專員: 給付項目表 單位:新臺幣/元

商品名稱	保障內容	給付金額
安達產物人身意外傷害保險(註1)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100 萬
安達產物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保險附約(註1.2.3)		200 萬
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活動期間傷害保險附加條款(註2)		200 萬
安達產物特定天災意外事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註2)		200 萬
安達產物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事故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 款(註2)		200 萬
安達產物個人配戴汽機車及自行車安全設備身故傷害保 險附加條款(註2)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00 萬
安達產物意外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實支實付型)傷害保險 附加條款(M)	傷害醫療保險金 (單一事故實支實付限額,收據正本申請理賠)	最高6萬
安達產物意外傷害住院醫療日額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一般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最高90日)	2,000/日
	加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最高14日)(含一般病房)	4,000/日
	燒燙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最高14日)(含一般病房)	8,000/日
	骨折未住院保險金	最高6萬
安達產物意外傷害住院慰問金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住院慰問保險金	2,000 元
	(每次事故/住院治療達三日以上)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本保險契約對於依照貿易、經濟制裁或其他法令禁止本公	公司提供保險
	者,不予承保,亦不負擔賠付保險金及任何利益之	責任。
的法主业人和编印则 L. 收收(10)	•	

安達產物自動續保附加條款(A3) 【備註】

- **思介僑音無予何州。** 所載「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活動期間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特定天災意外事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個人配戴汽機車及自行車 安全鉛儲身均傷室保險附加條款」 、 「安達產物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事故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 之保險金額,為已包含「安達產物人身意外傷 安全設備身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事故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為已包含「安達產物人身意外傷害保險」保險金額之總額。同時符合不同附加條款之約定者,僅給付其中一項金額較高之保險金。「安達產物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保險附約」之保險 金額為已包含「安達產物人身意外傷害保險
- ·顧為已包含「安達產物人身意外傷害保險」保險金額之總額。 「大眾運輸工具」是指領有合法營業載客執照,在以大眾運輸為目的下定時營運(含加班班次)於兩地間之固定路線,且對大眾開放之空中、水上、 陸上交通運輸工具。
- 「醫院」係指依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財團法人醫院。
- 被保險人未以全民健保身分診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保之醫療院所,其費用依實際費用之 70% 為限,惟給付總額以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 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為限。
- 上述各商品之保險範圍及各項給付內容,請詳各商品條款。

【專案說明】

- 此項保險限專案申請人投保,承保年齡20足歲至保險年齡70歲。
- 保險效力自保險單上所載期間始日翌日零時起生效,為期一年。 職業等級:限 1-4 類。 【注意事項】

- 高事項】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 (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9.8%,最低39.8%;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分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台北市信義路五段8號10樓,免付費服務暨申訴專線電話:0800-339-899)或網站(https://www.chubb.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若對本保險商品或服務有所爭議,得向本公司、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或金管會保險局提出意見。消費者保險應品之承保範園、除外不保事項及居盈險。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本保險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計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之件,專價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款查閱本分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至本分公司網站或來電0800-608-989索取。本保險商品及簡介由其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發行與製作,客戶應赊解保險之給付義務僅係為保險公司之責任。本商品內容、費率、保險給付(相關條件、年齡、金額等資格)與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單條款規定為準,本簡介之內容僅供參考,本分公司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本保險無解約金。本保險無解約金。

- 【商品文號】
 - 2013.09.27 依 113.06.28 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07572 號令修正【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安達產物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保險附約: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2 日台財保字第 0920750406 號函核准、113.09.27 依 113.06.28 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07572 號令修正 【大眾運輸工具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大眾運輸工具失能保險金】 安達產物個入海外活動期間傷害保險附加條款:100.05.20 安達商字第 1000296 號函備查、110.12.01 安達商字第 1101011 號函備查【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金、失能保險金】 2.
 - 安達產物特定天災意外事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100.03.03 安達商字第 1000088 號函備查、110.12.01 安達商字第 1101006 號函備查【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 安達產物個人配載汽機車及自行車安全設備身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100.05.20 安達商字第 1000297 號函備查、110.12.01 安達商字第 1101018 號函備查【身故保險 安達產物個人配戴汽機車及自行車安全設備身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100.05.20 安達商字第 1000297 號函備查、110.12.01 安達商字第 1101018 號函備查【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安達產物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事故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100.05.20 安達商字第 1000294 號函備查、110.12.01 安達商字第 1101017 號函備查【身故保險金或喪葬 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安達產物意外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實支實付型)傷害保險附加條款(M): 113.09.18 安達商字第 1130404 號函備查【傷害醫療保險金】 安達產物意外傷害住院醫療日額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99.03.05 北增商字第 0990097 號函備查、113.09.27 依 113.06.28 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07572 號令修正【一般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 安達產物意外傷害住院慰問金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99.03.05 北增商字第 0990095 號函備查、113.09.27 依 113.06.28 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07572 號令修正【住院慰

- 問保險金】 安達產物自動續保附加條款(A3): 108.05.21 安達商字第 1080281 號函備查【依主契約及其附加條款給付保險金】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107.09.03 安達商字第 1070554 號函備查

安達服務專線: 0800-339-899

TO: 服務專員: 先生/小姐 安達傳真電話:(02)8758-1346 纵从佰日丰

留价:新喜憋/元

給付項目表	单位。	· 新室幣/兀
商品名稱	保障內容	給付金額
安達產物人身意外傷害保險(註1)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500 萬
安達產物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保險附約(註1.2.3)		1,000 萬
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活動期間傷害保險附加條款(註2)		1,000 萬
安達產物特定天災意外事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註2)		1,000 萬
安達產物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事故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 款(註2)		1,000 萬
安達產物個人配戴汽機車及自行車安全設備身故傷害保 險附加條款(註2)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1,000 萬
安達產物意外傷害住院醫療日額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一般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最高 90 日)	3,000/日
	加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最高14日)(含一般病房)	6,000/日
	燒燙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最高14日)(含一般病房)	12,000/日
	骨折未住院保險金	最高9萬
安達產物意外傷害住院慰問金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住院慰問保險金 (每次事故/住院治療達三日以上)	3,000 元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本保險契約對於依照貿易、經濟制裁或其他法令禁止本公司提供保險 者,不予承保,亦不負擔賠付保險金及任何利益之責任。	
它法本伽白動繞但附加收款(19)		

安達產物自動續保附加條款(A3)

【備註】

- 查外傷害無等待期。 所載「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活動期間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特定天災意外事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個人配戴汽機車及自行車安全設備身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事故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為已包含「安達產物人身意外傷害保險」保險金額之總額。同時符合不同附加條款之約定者,僅給付其中一項金額較高之保險金。「安達產物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保險附約」之保險金額為已包含「安達產物人身意外傷害保險」,保險金額之總額。 「大眾運輸工具」是指領有合法營業載客執照,在以大眾運輸為目的下定時營運(含加班班次)於兩地間之固定路線,且對大眾開放之空中、水上、西亞海縣工具。

- 上述各商品之保險範圍及各項給付內容,請詳各商品條款。

【專案說明】

- 此項保險限專案申請人投保,承保年齡20足歲至保險年齡70歲。
- 保險效力自保險單上所載期間始日翌日零時起生效,為期一年。
- 職業等級:限1-4類。

【注意事項】

- 事項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43.9%,最低 43.9%;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分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8 號 10 樓 9 免付費服務暨申訴專線電話: 0800-339-899)或網站(https://www.chubb.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若對本保險商品或服務有所爭議,得向本公司、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或金管會保險局提出意見。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產品風險。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型日起算十日內)。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本保險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本商品紹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差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故查閱本分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至本分公司網站或來電 0800-608-989 索取。本保險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 本保險商品及簡介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發行與製作,客戶應瞭解保險之給付義務僅係為保險公司之責任。本保險無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 本保險商品及簡介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發行與製作,客戶應瞭解保險之給付義務僅係為保險公司之責任。本高品內客、費率、保險給付(相關條件、年齡、金額等資格)與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單條款規定為準,本簡介之內容僅供參考,本分公司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本保險給付(相關條件、年齡、金額等資格)與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單條款規定為準,本簡介之內容僅供參考,本分公司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商品文號】
 - 安達產物人身意外傷害保險:97.09.03 北增商字第 0970233 號函備查、113.09.27 依 113.06.28 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07572 號令修正【身故保險 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安達產物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保險附約: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2 日台財保字第 0920750406 號函核准、113.09.27 依 113.06.28 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07572 號令修正【大眾運輸工具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大眾運輸工具失能保險金】 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活動期間傷害保險附加條款:100.05.20安達商字第1000296號函備查、110.12.01安達商字第1101011號函備查【身故保險
 - 4
 - 安達產物個人配戴汽機車及自行車安全設備身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100.03.03 安達商字第 1000088 號函備查、110.12.01 安達商字第 11010106 號函備查【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安達產物個人配戴汽機車及自行車安全設備身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100.05.20 安達商字第 10000297 號函備查、110.12.01 安達商字第 1101018 5.
 - 就函備查【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安達產物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事故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100.05.20 安達商字第1000294 號函備查、110.12.01 安達商字第1101017 號函備查 6.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 安達產物意外傷害住院醫療日額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99.03.05 北增商字第 0990097 號函備查、113.09.27 依 113.06.28 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07572 號令修正【一般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燒燙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 安達產物意外傷害住院慰問金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99.03.05 北增商字第 0990095 號函備查、113.09.27 依 113.06.28 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07572
 - 8. 號令修正【住院慰問保險金】
 - 安達產物自動續保附加條款(A3): 108.05.21 安達商字第 1080281 號函備查【依主契約及其附加條款給付保險金】

10.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107.09.03 安達商字第 1070554 號函備查

安達服務專線: 0800-339-899 TO: 先生/小姐 服務專員: 安達傳真電話:(02)8726-3919 給付項目表 單位:新臺幣/元

商品名稱	保障內容	給付金額
安達產物人身意外傷害保險(註1)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300 萬
安達產物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保險附約(註1.2.3)		600 萬
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活動期間傷害保險附加條款(註2)		600 萬
安達產物特定天災意外事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註2)		600 萬
安達產物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事故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 款(註2)		600 萬
安達產物個人配戴汽機車及自行車安全設備身故傷害保 險附加條款(註2)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600 萬
安達產物意外傷害住院醫療日額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一般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最高 90 日)	2,000/日
	加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最高14日)(含一般病房)	4,000/日
	燒燙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最高14日)(含一般病房)	8,000/日
	骨折未住院保險金	最高6萬
安達產物意外傷害住院慰問金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住院慰問保險金 (每次事故/住院治療達三日以上)	2,000 元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本保險契約對於依照貿易、經濟制裁或其他法令禁止本公 不予承保,亦不負擔賠付保險金及任何利益之責	

安達產物自動續保附加條款(A3)

【備註】

- 達產物人身意外傷害保險」保險金額之總額。同時符合不同附加條款之約定者,僅給付其中一項金額較高之保險金。「安達產物大眾運輸工 具傷害保險附約 」之保險金額為已包含「安達產物人身意外傷害保險」」保險金額之總額。 「大眾運輸工具」是指領有合法營業載客執照,在以大眾運輸為目的下定時營運(含加班班次)於兩地間之固定路線,且對大眾開放之空中、
- 水上、陸上交通運輸工具。 「醫院」係指依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財團法人醫院
- 被保險人未以全民健保身分診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保之醫療院所,其費用依實際費用之 70% 為限,惟給付總額以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 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為限
- 上述各商品之保險範圍及各項給付內容,請詳各商品條款。

【專案說明】

- 此項保險限專案申請人投保,承保年齡20足歲至保險年齡70歲。
- 保險效力自保險單上所載期間始日翌日零時起生效,為期一年。
- 職業等級:限1-4類。

【注意事項】

- 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 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留院/日間照護。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商品文號】

- 安達產物人身意外傷害保險: 97, 09, 03 北增商字第 0970233 號函備查、113, 09, 27 依 113, 06, 28 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07572 號今修正【身故保險 1. 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 並及保护員加加協立 人格比例並且 安達產物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保險附約: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2 日台財保字第 0920750406 號函核准、113.09.27 依 113.06.28 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07572 號令修正【大眾運輸工具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大眾運輸工具失能保險金】
- 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活動期間傷害保險附加條款:100.05.20安達商字第1000296號函備查、110.12.01安達商字第1101011號函備查【身故保險 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安達產物特定天災意外事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100.03.03 安達商字第 1000088 號函備查、110.12.01 安達商字第 1101006 號函備查【身故保險 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 安達產物個人配戴汽機車及自行車安全設備身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100.05.20 安達商字第 1000297 號函備查、110.12.01 安達商字第 1101018 5.
- 就函備查【身故保險金或桑葬費用保險金】 安達產物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事故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100.05.20 安達商字第1000294 號函備查、110.12.01 安達商字第1101017 號函備查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 安達產物意外傷害住院醫療日額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99.03.05 北增商字第 0990097 號函備查、113.09.27 依 113.06.28 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07572 號令修正【一般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燒燙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安達產物意外傷害住院慰問金傷害保險附加條款:99.03.05 北增商字第 0990095 號函備查、113.09.27 依 113.06.28 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07572 號令修正【住院慰問保險金】
- 安達產物自動續保附加條款(A3): 108.05.21 安達商字第 1080281 號函備查【依主契約及其附加條款給付保險金】

10.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107.09.03 安達商字第 1070554 號函備查

安達服務專線: 0800-339-899

TO: 服務專員: 安達傳真電話:(02)8758-1346 先生/小姐

給付項目表 單位:新臺幣/元

商品名稱	保障內容	給付金額
安達產物人身意外傷害保險(註1)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100 萬
安達產物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保險附約(註1.2.3)		200 萬
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活動期間傷害保險附加條款(註2)		200 萬
安達產物特定天災意外事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註2)		200 萬
安達產物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事故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 款(註2)		200 萬
安達產物個人配戴汽機車及自行車安全設備身故傷害保 險附加條款(註2)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00 萬
安達產物意外傷害住院醫療日額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一般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最高 90 日)	2,000/日
	加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最高14日)(含一般病房)	4,000/日
	燒燙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最高14日)(含一般病房)	8,000/日
	骨折未住院保險金	最高6萬
安達產物意外傷害住院慰問金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住院慰問保險金 (每次事故/住院治療達三日以上)	2,000 元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本保險契約對於依照貿易、經濟制裁或其他法令禁止本公司提供保險者 不予承保,亦不負擔賠付保險金及任何利益之責任。	
安達產物自動績保附加條款(A3)	•	

【備註】

- **區外傷音無時期。**所載「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活動期間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特定天災意外事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個人配戴汽機車所載「中安全設備身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事故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之保險金額,為已包含「安達產物人身意外傷害保險」保險金額之總額。同時符合不同附加條款之約定者,僅給付其中一項金額較高之保險金。「安達產物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保險附約」之保險金額為已包含「安達產物人身意外傷害保險」保險金額之總額。 「大眾運輸工具」是指領有合法營業載客執照,在以大眾運輸為目的下定時營運(含加班班次)於兩地間之固定路線,且對大眾開放之空中、
- 水上、陸上交通運輸工具
- 「醫院」係指依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財團法人醫院
- 被保險人未以全民健保身分診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保之醫療院所,其費用依實際費用之 70% 為限,惟給付總額以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 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為限。
- 上述各商品之保險範圍及各項給付內容,請詳各商品條款。

【專案說明】

- 此項保險限專案申請人投保,承保年齡20足歲至保險年齡70歲。
- 保險效力自保險單上所載期間始日翌日零時起生效,為期一年。
- 職業等級:限1-4類。

【注意事項】

- 事項】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1.7%,最低41.7%;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分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台北市信義路五段8號10樓、免付費服務暨申訴專線電話:0800-339-899)或網站(https://www.chubb.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若對本保險商品或服務有所爭議,得向本公司、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或金管會保險局提出意見。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產品風險。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型日起算十日內)。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本保險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欲查閱本分公司費訊公開說明文件,請至本分公司網站或來電 0800-608-989 索取。本保險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本保險商品。衛介也與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單條款規定為準,本簡介之內容僅供參考,本分公司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本保險無以同分。

【商品文號】

- 安達產物人身意外傷害保險:97.09.03 北增商字第0970233 號函備查、113.09.27 依113.06.28 金管保壽字第11304207572 號令修正【身故保險 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 安達產物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保險附約: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2 日台財保字第 0920750406 號函核准、113.09.27 依 113.06.28 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07572 號令修正【大眾運輸工具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大眾運輸工具失能保險金】 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活動期間傷害保險附加條款:100.05.20 安達商字第1000296 號函備查、110.12.01 安達商字第1101011 號函備查【身故保險
- 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安達產物特定天災意外事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100.03.03 安達商字第1000088 號函備查、110.12.01 安達商字第1101006 號函備查【身故保險
- 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安達產物個人配戴汽機車及自行車安全設備身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100.05.20 安達商字第 1000297 號函備查、110.12.01 安達商字第 1101018
- 號函備查【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安達產物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事故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100.05.20 安達商字第1000294 號函備查、110.12.01 安達商字第1101017 號函備查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6.
- 安達產物意外傷害住院醫療日額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99.03.05 北增商字第 0990097 號函備查、113.09.27 依 113.06.28 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07572 號令修正【一般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燒燙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 安達產物意外傷害住院慰問金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99.03.05 北增商字第 0990095 號函備查、113.09.27 依 113.06.28 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07572 7.

- 號令修正【住院慰問保險金】 9. 安達產物自動續保附加條款(A3): 108.05.21 安達商字第 1080281 號函備查【依主契約及其附加條款給付保險金】 10.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107.09.03 安達商字第 1070554 號函備查